

2023年度河源市林业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河源市林业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湿地公园建设，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市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单位机构设置

河源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9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管理科、产业发展和国有林场管理科、防治检疫科、森林火灾预防科、人事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8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9.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5.7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4.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75.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547.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5.6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4.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63.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2.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3.39
总计	30	5,627.15	总计	60	5,627.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64.48	5,36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6	5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1	5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1	5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4	16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1	13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71	13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83	2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83	2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71	47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71	47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95.80	29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71.27	17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47.87	4,54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27.38	4,22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932.36	93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9.94	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51.20	35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1.44	4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61.60	1,46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80.83	1,38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6.02	4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46.02	4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4.47	27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4.47	27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60	5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5.60	5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5.60	55.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63.76	1,137.49	4,226.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6	41.51	17.6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1	41.51	17.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1	41.51	1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5	139.62	24.8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62	139.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62	139.6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83	0.00	24.8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83	0.00	24.83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71	0.00	475.7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71	0.00	475.7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95.80	0.00	295.8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71.27	0.00	171.27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64	0.00	8.6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47.23	899.76	3,647.47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26.74	899.76	3,326.98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931.72	899.76	31.96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9.94	0.00	59.9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51.20	0.00	351.2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1.44	0.00	41.44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61.60	0.00	1,461.6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80.83	0.00	1,380.83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6.02	0.00	46.02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46.02	0.00	46.02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4.47	0.00	274.47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4.47	0.00	274.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0	56.6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60	0.00	55.6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5.60	0.00	55.6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5.60	0.00	55.6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8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16	59.1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5.7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45	164.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	5.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5.71	0.00	475.7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47.23	4,547.2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60	56.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5.60	55.6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4.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63.76	4,888.05	475.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0.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1.06	191.0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0.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54.82	总计	64	5,554.82	5,079.11	475.7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88.05	1,137.49	3,75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6	41.51	17.65
20132	组织事务	0.65	0.00	0.6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5	0.00	0.6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1	41.51	1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1	41.51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5	139.62	2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62	139.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62	139.62	0.00
20808	抚恤	24.83	0.00	24.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83	0.00	24.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0.00	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0.00	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00	0.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47.23	899.76	3,647.47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26.74	899.76	3,326.98
2130201	行政运行	931.72	899.76	31.9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9.94	0.00	59.9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51.20	0.00	351.2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1.44	0.00	41.4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61.60	0.00	1,461.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80.83	0.00	1,380.8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6.02	0.00	46.0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505	生产发展	46.02	0.00	46.0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4.47	0.00	274.4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4.47	0.00	27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0	56.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0	56.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0	56.6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60	0.00	55.6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5.60	0.00	55.6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5.60	0.00	55.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9
30101	基本工资	174.67	30201	办公费	5.79
30102	津贴补贴	411.6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1.5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7	30206	电费	7.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8	30207	邮电费	3.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	30211	差旅费	18.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0	30214	租赁费	2.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0	30215	会议费	2.8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39.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0.96		公用经费合计	106.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75.71	475.71	0.00	475.7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75.71	475.71	0.00	475.7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75.71	475.71	0.00	475.7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295.80	295.80	0.00	295.8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171.27	171.27	0.00	171.27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8.64	8.64	0.00	8.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46	0.00	12.89	0.00	12.89	5.58	18.46	0.00	12.89	0.00	12.89	5.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5,627.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364.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88.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1.92万元，下降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体制改革园林科并回河源市城市管理局减少了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二是减少了河源市市区时花种植工程费用及笔架山公园、庄田公园、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用的项目资金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5.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7.72万元，增长128.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编制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5,627.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363.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37.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1万元，增长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干部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公用经费的支出。

2. 项目支出4,226.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02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情况：是体制改革园林科并回河源市城市管理局，减少了河源市市区时花种植工程费用及笔架山公园、庄田公园、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用的项目资金收入。减少了河源市市区时花种植工程费用及笔架山公园、庄田公园、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用的项目资金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364.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88.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1.92万元，下降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体制改革园林科并回河源市城市管理局减少了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二是减少了河源市市区时花种植工程费用及笔架山公园、庄田公园、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用的项目资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5.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7.72万元，增长128.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编制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6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88.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10.62万元，增长105.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中央、省财政下拨的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5.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5.7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编制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4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1万元，增长1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89万元，完成预算12.8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万元，增长1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89万元，完成预算12.8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万元，增长1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预算5.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2万元，增长19.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和预算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单位车辆年代已久，日常维修护费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89万元，占69.8%；公务接待费支出5.58万元，占3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8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各县区公务出差、森林防火督查等公务用车油料及维修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5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5次，接待人数共65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3万元，下降15.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等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1238.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开展了护林员专项补助经费、森林防火视频会议室网络及维护费、市级义务植树项目经费、林火远程视频监控二期项目铁塔与网络费用、《2019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含宣传经费）》合同拨付经费、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森林防火宣传及培训费、市级林长制经费（平台搭建、宣传经费等）及创建森林城市工作宣传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为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从六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进行逐个梳理评价，专项资金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

理、事项管理、效率性及效果性方面取得较良好的成绩。

本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绩效自评的项目有9个，分别是护林员专项补助经费、森林防火视频会议室网络及维护费、市级义务植树项目经费、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二期项目铁塔与网络费用、《2019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含宣传经费）》合同拨付经费、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森林防火宣传及培训费、市级林长制经费（平台搭建、宣传经费等）及创建森林城市工作宣传经费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

这9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38.69万元，执行数为843.71万元，完成预算的68.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如下：

一、护林员专项补助经费。（一）是森林火灾发生率明显下降，由于专职护林员巡护到位，各县区火灾受害率没有突破省控0.5%以下指标，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二）是林业违法案件及森林病虫害疫情发生率明显下降。我市专职护林员不仅负责管护责任区内的巡山护林工作，并对发现的盗伐滥伐、乱采乱挖、乱占用林地、毁林开垦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森林病虫害疫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确保森林资源安全。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森林防火视频会议室网络及维护费。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召开工作会议，方便，快捷，节约经费达到预期效果。自评结果为优秀。

三、市级义务植树项目经费。通过建设义务植树基地20亩，

植树造林1200棵，当年抚育两次，成活率达90%以上，将植树造林成果转化为优质的生态服务，提升森林生态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同时营造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带领群众积极投身义务植树活动，为建设生态河源、现代河源“两个河源”作出贡献。自评结果为优秀。

四、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二期项目铁塔与网络费用。保护森林资源，防火为先，林火远程视频监控项目的实施就是将预防、预警、监测森林的各种危害，做到及时发现及处处置，确保森林资源安全。自评结果为优秀。

五、《2019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含宣传经费）》合同拨付经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生态承载力，扩大城市的环境容量，增强城市发展的吸引力和竞争力。自评结果为优秀。

六、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和补贴资金。根据《河源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的各级财政负担的保费比例实施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1250万亩，其中生态林投保1027万亩，100%林参保，商品林223万亩，挽回因森林火灾等灾害导致森林资源受损的经济损失，群众满意度90以上，实现维护林区稳定性。自评结果为优秀。

七、森林防火宣传及培训费。保护生态环境，森林防火为先，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提高广大群众防火意识，自觉维护森林防火安全。提高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和增强理论知识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一、开展森林防火业务及理论知识培训；二、印发森林防火宣传手册、横幅、海报等宣传品；三、与广播电台、报社、通讯等传媒公司开展森林防火有关宣传工作。

自评结果为优秀。

八、市级林长制经费（平台搭建、宣传经费等）。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因地制宜、依法治林，党委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建立健全我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林长制”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绿美广东”建设，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根基。自评结果为优秀。

九、创建森林城市工作宣传经费。通过举办市级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在主要街道、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每隔5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森林城市主题广告；运用手机短信、微信、客户端等多种形式新媒体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商场、超市、商业大街、城市社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银行网点、宾馆饭店等在显著位置展示森林城市主题广告；制作创森宣传短片，营造浓厚的创森氛围，提高了市民的知晓率。自评结果为优秀。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